中 國 光 大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審 計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

1. 緒言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要求新交所上市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向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單獨董事於此稱「**董事**」)匯報,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匯報。

1.3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

1.4 審計委員會於開展工作過程中為實現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師[1]之間關係的適當均衡及獨立提供基準。

2. 目標

2.1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確保管理層在本公司內部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以及向各方說明內部控制架構必須遵從的方面,並促進各方對內部控制的遵從。為實現此目標,審計委員會應:

(i) 監督及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其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質量。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本公司應建立及持續維持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具有充分的資源,其審計活動應當獨立。

(ii) 以獨立及客觀身份審核管理層向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呈報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

1 外部審計師包括與審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iii) 審查本公司行政及營運控制以及內部會計控制是否充足並評估有關遵行情況。

(iv) 審閱及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控制、財務申報操作及業務政策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v) 監督管理層致力建立及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處理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包括任何內部審計安排)；

2.2 作為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就內外部審計產生的事項提供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提供一個溝通渠道。

3. 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3.1 審核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鑒於上述，(i)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ii)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2 審閱本集團的關鍵財務風險領域，以便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的有關審查結果進行獨立監督，或結果如屬重大，則立即於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如適用)。

3.3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3.4 就委聘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在評估外部審計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須考慮：

(i) 審計師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該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相對於該審計師事務所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3.5 與外部審計師審閱審計計劃及彼等對內部會計監控制度的評估並監控管理層的回應與糾正任何已察悉的不足之處。

3.6 批准實際的內部審計計劃及對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預算提供建議。

3.7 確保協調內部與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得充足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內部審計職能可(i)由內部單位執行、(ii)外判予知名會計師或審計師事務所或(iii)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母公司或控股企業之內部審計人員執行。

3.8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釐定內部審計師是否直接及不受限制接觸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並可獨立討論事項／關注事項。

3.9 與內部審計師審閱內部審計的範圍及結果並監察管理層對彼等對發現問題的回應，確保實施適當的跟進措施。

3.10 每年至少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包括財務、經營、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在內的內部控制(該等審閱可內部實施或在任何主管第三方的協助下實施)是否充分及有效，當中須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3.11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3.1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時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問題。

3.13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3.14 透過定期會議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及工作的有效性。

3.15 釐定並無對內部或外部審計師施加不合理的管理限制。

3.16 向董事會匯報，概述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所進行的全部工作。

3.17 審閱及批准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審閱當中的程序。

3.18 擁有明確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全面接觸管理層並獲得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以及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令其妥為履行其職能。

3.19 檢討以下政策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暗中就財務申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提出有關關注，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3.20 倘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對任何嫌疑欺詐或違規，或內部控制失誤或嫌疑欺詐或違規，或內部控制失誤或嫌疑觸犯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其中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回應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展開任何內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3.21 按照適用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審計委員會在審計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審計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財政年度向外部審計師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的總費用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倘若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審計服務，審計委員會須檢討該等服務之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3.22 檢討管理層對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配合情況，並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3.23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之其他審閱及項目，並不時向董事會申報所發生且須提請審計委員會注意的事宜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3.24 確保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匯報，儘管內部審計師亦在行政方面向本公司總裁匯報。

3.25 審閱及批准對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外判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之會計師／審計師事務所或公司的委任及評估。

3.26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包括檢討及考慮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存在衝突的人士是否應放棄參與董事會的任何討論或審議，或就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投票，以及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該等利益衝突提供建議。

3.27 審查涉及本公司牌照／許可證／證書等監管問題的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3.28 審閱參與本公司管理或於本公司類似或相關業務擁有股權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對手的投資，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3.29 監督外部審計師在審計法定財務報表過程中強調的未完成內部控制建議及／或意見的落實情況。

3.30 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還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可暗中就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如有需要，審查本公司內的舉報調查，並確保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3.31 審閱及監督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措施實施情況。

3.32 承擔相關法規或新加坡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3.33 審計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單獨與外部審計師及／或內部審計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得與會的會議，審查管理層的合作水平以及其他需提請審計委員會注意的事項。

3.34 每年審查、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包括所考慮步驟如下：

(i) 確定審計師及其員工與本集團並無親屬、財務、僱用、投資或商務關係(不包括一般性的商業交易)。

(ii) 每年向審計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輪調審計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及

(iii) 每年(在管理層未有出席的情況下)至少與審計師會面一次，討論有關其審計費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任何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事宜。

(iv)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部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考慮有否損害或是否會損害審計師有關審計的判斷或獨立性。

3.35 為便於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管理層應協助及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可供查閱的本公司相關的資料。

3.36 倘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審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權益，彼將就該特別交易放棄審閱及審議或就該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3.37 按其職權範圍的職責及責任，進行其表現的年度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調查結果報告。

4. 委任

4.1 董事會須每年確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其應有至少三(3)名成員，當中：

(i) 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大多數不得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養子女；

(iii) 大多數不得為董事會認為將影響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任何人士；及

(iv) 至少一(1)名成員應具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2]

2 就「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言，香港聯交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按個別情況釐訂候選人是否合適該職位。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其須評估個人整體的教育及經驗。

4.2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其成員推選產生，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審計委員會須具備合適資格以履行其職責及採取措施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整體須具備廣泛的業務經驗、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程序且願意付出精力及時間。至少兩(2)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中詮釋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4.4 董事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考慮董事是否獨立。倘香港上市規則與守則有所差別，董事會應遵守更嚴謹的規則及／或規定。

4.5 於委任時及其後，每名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有關確認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董事會呈交。

4.6 倘由於情況有變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符合獨立性的條件，則該成員須立即知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考慮有關情況轉變後要求該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委員會。

4.7 倘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而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三(3)名，董事會須於該事件起三(3)個月內委任具資格之一定數目的新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法定要求。

4.8 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或審計企業的前合夥人或董事於其不再(a)為該審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審計企業的董事；及(b)於該審計師事務所或審計企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兩(2)年期間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4.9 有意自審計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4.10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4.11 新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收到一份涵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介紹及獲提供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概況。

4.12 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後，方可廢除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

委任額外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惟須受限於及／或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5. 管理

5.1 會議

(i)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電報形式令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可聽取對方發言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惟所作的全部決定須由參加上述以電信方式討論的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確認。

(ii) 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內部審計師或外部審計師可召開特別會議。該等會議須於以下情況下舉行：

(a) 在年度外部審計開始前；

(b) 在董事會批准季度(如適用)、中期及全年業績前；及

(c) 在年度外部審計完成後及董事會批准全年業績前。

(iii)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a)會見外部審計師一次，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部審計師或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b)會見內部審計師一次。

(iv) 審計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及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內部審計師代表、外部審計師代表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v) 如外部審計師或內部審計主管認為有需要，則可要求召開會議。

(vi)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應由下列人士參與：

(a)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如適用)；

(b) 內部審計主管；及

(c) 外部審計師代表。

(vii)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倘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十(10)分鐘未能出席，出席成員可選舉其中一名其他獨立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viii) 本公司之秘書(如未能出席，則其代表)須參加所有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包括提供所有會議出席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

(ix)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由會議主席確認並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x) 審計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將會議紀錄分發給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任何董事在不存在利益衝突及徵得主席的同意的前提下可取得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5.2 會議通知

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附上會議議程，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分發給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特殊情況除外。但如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縮短通知期，則會議通知的所需期限可豁免。

5.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5.4 投票

每位與會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在會議的投票議決中，採納票數較多一方的方案，如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任何成員若在審計委員會審議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存有利益關係，應放棄對該事項的表決權。

5.5 書面決議案

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由樣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及簽署的表述包括以傳真、專用電報、有線電報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5.6 匯報

(i)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載述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考守則原則及條文。本公司須遵守守則原則。倘本公司的常規不同於任何守則條文，其須於其年報內明確指出與之不同的條文、解釋不同的原因，及解釋其採納的常規如何與相關原則的宗旨貫徹一致。

(ii)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不時透過呈交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或透過審計委員會主席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程序。

(iii) 審計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其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檢討及討論結果，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新加坡或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有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調查結果，以及查明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iv)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將審查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發送給董事會。

(v) 審計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適用)、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及有關內部審計功能是否屬獨立、有效及有足夠的資源以及其於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項下的其他職責。

(vi) 董事會須確保以下各項(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a)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名稱及審計委員會主要的職權範圍，解釋所委派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及權力、所有審計委員會活動概要；

(b) 該財政年度支付給外部審計師的總費用、就審計及非審計所支付費用的明細；

(c)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所執行的活動概要；

(d) 審計委員會於該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e) 各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情況；

(f)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及時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事項所採取的措施；

(g) 舉報政策及提出問題的程序；及

(h)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處理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的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出的意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知情評估及程序。

(vii) 審計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屬於審計委員會範圍的事宜的提問。

6.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

7. 一般事項

7.1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並及時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事項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其委任的顧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不受影響。

7.2 董事會應確保審計委員會可獲得內部及外部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3 倘因相關規則變更或因本公司的架構、組織及／或營運出現可影響職權範圍所載事項的變動，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需要時對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7.4 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審計委員會考慮，並呈交董事會會議批准。